

2024年温岭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化肥常年应
急储备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JWL240828248

采 购 人 ： 温岭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采购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备 案 单 位 ：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温岭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化肥常年应急储备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WL240828248

项目名称：2024 年温岭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化肥常年应急储备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元）：480000

最高限价（元）：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数量： 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采购储备服务尿素 750 吨、配方肥料 800 吨，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上传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二）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质疑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对其他内容质疑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四）其他事项：

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①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②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在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需保持联系渠道畅通。

（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岭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地 址：温岭市太平街道东门南路 32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6115150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路服务业大厦 8 楼

传 真：0576-86087802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凤娟、夏汾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1761087、0576-81761099

质疑联系人：吕玉平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761087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2024 年温岭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化肥常年应急储备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JJWL240828248 项目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1. 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 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逾期未上传的, 其投标无效。 2.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 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 加密压缩文件 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压缩文件命名为: 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 570047718@qq.com)。 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成功后,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序号	项 目	内 容	
		4. 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或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踏勘现场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	
8	样品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9	演示	☐ 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不要求	
10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1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12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13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5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6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7	履约担保	详见合同条款。
1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8 折计取，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9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2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1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2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采购人：是指温岭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8折计取，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费 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未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未提供下列材料的资格审查认定为无效）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序号	内容	备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附后，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格式、内容自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5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格式附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内容自拟）。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3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拟投入人员配备表	格式附后
5	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附后
7	仓库的详细相关资料	格式附后
8	承诺书	格式附后
9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3、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函	格式附后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自行提供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

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help>）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定位、加密。

2、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help>）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2) 签署：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功能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也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3) 份数：

3.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2 “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发送一份至邮箱：570047718@qq.com，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 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

(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570047718@qq.com）；

4、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资格证明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

5、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符合性及商务商务技术审查不通过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其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8、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出具开标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现场监督员当场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评标原则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委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评审前准备

（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 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书面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报价两者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九）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的；
-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传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4、投标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
-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14、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1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十一）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委员会应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二）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质疑

(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技术66分，报价34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应一致；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4% × 100。

（四）**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只推荐一名。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66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否则不得分。
2	诚信经营	3	投标人承诺自2021年以来未发生退储等未履行完整化肥储备周期的情况得3分；有发生退储等未履约情形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3	库容能力	6	投标人具有农资仓库并承诺用于本次化肥应急储备的，同时满足以下单体库容的得相应分值： 1、单体库容≥1000吨，得6分； 2、500吨≤单体库容<1000吨，得4分； 3、300≤单体库容<500吨，得2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4、单体库容<300 吨，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农资仓库用于本次化肥应急储备的承诺及单体库容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物流能力	8	1、投标人自有物流车 10 辆及以上，单批次运载能力 30 吨及以上的得 8 分； 2、投标人自有物流车 1-9 辆，有长期固定的物流协作单位，单批次运载能力 30 吨及以上的得 6 分； 3、投标人有长期固定的物流协作单位，单批次运载能力 30 吨及以上的得 4 分； 4、其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1. 自有物流车认定：须提供相关所有权证明复制件或购置发票复制件，所有权或购买方须为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否则不得分； 2. 长期固定的物流协作单位认定：须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制件，否则不得分。 3. 单批次运载能力 30 吨及以上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1	企业库存	3	根据投标人承诺截止 2024 年 8 月底具有的化肥库存数量、质量情况进行评分，具有满足质量要求库存数量： 1、库存数量≥500 吨的得 3 分； 2、300 吨≤库存数量<500 吨的得 2 分； 3、150 吨≤库存数量<300 吨的得 1 分； 5、库存数量<150 吨的不得分。 注：须同时提供承诺函、库存明细截图复制件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2		3	投标人提供库存中拟转为政府储备化肥的产品具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承诺中标后 7 天（含）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1.5 分；其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	储备经验	3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化肥储备任务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制件，否则不得分。
7	应急演练和处置	4	自 2021 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突发公共事件化肥保供处置任务或参与市场应急保供预案演习的，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8.1	管理制度	3	根据投标人建立仓库岗位责任制，仓库卫生管理规范，仓库货物出入管理规范进行评分： 1、管理制度内容详细完整、合理的得 1.5-3 分； 2、管理制度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5 分。
8.2		3	根据投标人的仓库消防验收合格，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建立仓库消防安全责任制进行评分： 1、消防内容详细完整、合理的得 1.5-3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2、消防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5 分。
8.3		2	根据投标人建有商品台账管理制度、节假日及特殊时期值班值守制度、应急调度机制进行评分： 1、制度内容详细完整、合理的得 1-2 分； 2、制度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 分。
8.4		2	根据投标人建有存储仓库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储备投放应急预案进行评分： 1、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的得 1-2 分； 2、应急预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1 分。
9	信息支撑	3	投标人具有化肥实时库存信息平台，根据信息平台功能的先进性及实用性进行综合评分： 1、化肥实时库存信息平台功能先进性、实用性的得 1.5-3 分； 2、化肥实时库存信息平台功能比较落后、欠实用的得 0-1.5 分； 注：须提供信息平台功能发挥截图，否则不得分。
10.1		2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独到理解、需求分析的进行评分： 1、对项目了解全面、需求分析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 2、对项目了解欠缺、需求分析不够合理的得 0-1 分。
10.2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收储品种、货源渠道进行评分： 1、收储品种充足、货源渠道广泛的得 1-2 分； 2、收储品种欠充足、货源渠道不够广泛的得 1-2 分。
10.3	服务方案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收储产品质量保证以及确保储备量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保障措施内容清晰、完整、合理的得 1-2 分； 2、保障措施内容简陋、不够完善的得 0-1 分。
10.4		2	根据投标人拟派服务人员职称或资历情况进行评分： 1、服务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的得 1-2 分； 2、服务人员配备欠合理、经验不够丰富的得 0-1 分。
11	服务响应时间	8	根据投标人的承诺送货到指定地点的时间（自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开始）进行评分： 1、承诺时间≤1 小时的得 8 分； 2、1 小时<承诺时间≤3 小时的得 5 分； 3、3 小时<承诺时间≤6 小时的得 3 分； 4、6 小时<承诺时间≤8 小时的得 1 分； 6、承诺时间>8 小时的不得分。 7、本项最高得 8 分。
12	服务承诺	4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随机检查时，除采购人事先同意情况外储备数量达不到 70%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的得 2.5 分；在 10000 元基础上，承诺每增加违约金 2000 元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1) 上述评分项，缺项不得分。

2) 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储备最高补助金额综合单价	预算总价
1	化肥储备	化肥储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产品。拟收储品种为尿素 750 吨和配方肥料 800 吨。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复混肥料》（GB15063-2009）、《尿素》（GB/T/2440-2017）等国家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不得储备临保产品。	1 年	尿素 24.5 元/吨/月； 配方肥料 27 元/吨/月	480000 元

二、采购要求

本项目遵循企业储备、政府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包括每年企业自主轮换）的原则，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化肥经营或生产许可证，且在台州市内设有符合相关要求的存储仓库（其中至少有一个仓库须设在温岭市范围内，当存储仓库数量在三个及以下时存储量须达到 1550 吨及以上）。投标人若设有上述要求储存仓库的，需提供仓库的详细相关资料；投标人若未设有上述要求储存仓库的，需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设立并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化肥入库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另在实际储备过程中，采购人可随时抽检，若发现化肥不符合国家储备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实际金额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金额为准；严重且多次不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品质要求：

配方肥料 800 吨（N-P₂O₅-K₂O 配方必须在 2024 年温岭市主要农作物配方肥料主售目录内，30-0-5、26-6-8、25-11-9、23-10-13、22-8-10、20-10-15、18-10-15、18-5-10、17-7-17、16-10-14、16-8-6、15-7-21、15-7-8、15-5-10、15-4-6、14-6-26、12-6-12、9-0-47，主要养分可上下浮动 2）。必须符合《复混肥料》（GB15063-2009）、《尿素》（GB/T/2440-2017）等国家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储存库应保持清洁、整齐、通风，库内应配备相应消防器材及灭火沙子；不得储备临保产品。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温岭范围内储备总数量不低于 500 吨。

合同期限：1 年；合同期内如中标人未按规定履行合同或违反有关政策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中止合同。

2、服务要求：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应急工作预案，制定严格的储备化肥保管与财务制度，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人员，确保储备化肥数量足额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负责储备化肥采购入库，及时足额组织货源，落实专人严把进库关、实行专账记载。负责储备化肥在库管理，储备化肥应按生产日期先后、不同品种分垛堆码。

建立储备化肥轮换工作流程，储备化肥的轮库出库须履行内部管理的审批流程，按规定在保质期内自行组织轮换，储备轮出后应当在二周内保质、同品种、等量轮入，轮换期间最低库存数量不得低于储备委托数计划的 70%。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轮入的，乙方须报温岭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批准同意，否则按擅自动用储备处理。因突发事件或市政府提出出库指令，乙方要积极配方，按要求及时、高效地完成各项工作。

做好储备化肥信息管理，按储备化肥品种规格、生产日期、存放仓库等建立储备化肥数量、金额保管台账制度，按月编制储备化肥报表，于月度终止后 7 日内报送给温岭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季后 10 日内编制季度储备化肥业务、财务报表报送给采购人，确保储备化肥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年末报送储备化肥管理工作总结。

对储备化肥的入库、轮换及保管中产生的因把关不严或由于不适时轮换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不得以储备化肥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乙方（以集团公司应标的含储存仓库）资产负债率达到 70%、发生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或进入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时，应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配方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监管单位开展的监督检查。

3、化肥储备补贴报价依据：

本项目财政补贴设置依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粮[2020]12 号）结合当前市场行情，为鼓励竞争和方便核算，报价包括：利息补贴、化肥储藏保管费和规定的化肥损耗等。

因温岭市政府紧急指令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应急情况发生，需要出库而造成的净损失经核准无误后，由市财政补助。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数量的化肥入库，并通知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的 50%，剩余款项在本轮储备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00%。

中标人随付款进度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四、违约处罚

在采购人随机检查时，除采购人事先同意情况外，储备数量达不到 70%的每次扣除违约金，扣除金额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金额为准；如有扣除，中标人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金额，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其他：

未提供真实履约情况，采购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未履约情形的，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温岭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 年温岭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化肥常年应急储备服务采购（项目编号：JJWL240828248）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储备品种、数量、地点、时间

1、储备品种：尿素、配方肥料。

2、储备数量：尿素 750 吨；配方肥料 800 吨（N-P2O5-K2O 配方必须在 2024 年温岭市主要农作物配方肥料主售目录内，30-0-5、26-6-8、25-11-9、23-10-13、22-8-10、20-10-15、18-10-15、18-5-10、17-7-17、16-10-14、16-8-6、15-7-21、15-7-8、15-5-10、15-4-6、14-6-26、12-6-12、9-0-47，主要养分可上下浮动 2）

其中，在温岭范围内储备总数量不低于 500 吨。

3、储备地点及数量:

应急储备化肥应存储在台州市范围内，总的用于本项目化肥应急储备的仓库地址不得超过 3 个（其中至少有一个仓库设在温岭市范围内）。

仓库 1: 地址: _____,

存储数量: _____ ;

仓库 2: 地址: _____,

存储数量: 。

4、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

5、合同期内如乙方未按本项目要求的规定履行合同或违反有关政策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二条、储备化肥的质量要求

1、必须符合《复混肥料》（GB15063）、《尿素》（GB/T/2440）等国家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2、储存库应保持清洁、整齐、通风，库内应配备相应消防器材及灭火沙子；

3、不得储备临保产品。

第三条、储备补贴费用计算及付款方式:

1、温岭市本级化肥储备遵循企业储备、政府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包括每年企业自主轮换）的原则；

2、乙方储备化肥中标补助标准为1年_____万元（补助费用包括：补贴利息、化肥存储保管费和规定的化肥损耗等）：

3、因温岭市政府紧急指令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应急情况发生，需要出库而造成的净损失经核准无误后，由市财政补助。

4、履约保证金:

4.1 金额：合同价的 1%，_____元；

4.2 在实际储备过程中，甲方可随时抽检，除甲方事先同意情况外，储备数量达不到 70% 的，每次扣除违约金为人民币_____元；如有扣除，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金额；

4.3 若发现化肥或仓库不符合国家储备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情节严重且多次要求整改后，仍不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单方面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5、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数量的化肥入库，并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经确认无误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的 50%，剩余 50%款项在本轮储备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乙方随付款进度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第四条、甲、乙双方职责：

按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温岭市储备化肥管理、市场应急调控的组织实施，对乙方的储备化肥保管、更新、轮换等进行监管，对储备化肥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协调储备化肥管理中的有关问题。

2、甲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2.1 进入储存仓库检查储备化肥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审核实物与账目是否一致，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开封储备化肥包装；

2.2 向乙方及相关人员了解储备化肥承储、销售、轮换及动用等计划执行情况；

2.3 调阅储备化肥实施库存信息平台，以及相关账簿、资料、凭证等；

2.4 检查乙方人员、设施设备、制度等储备管理落实情况与投标响应文件的一致性。

3. 甲方可根据工作要求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省管理办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应急工作预案，制定严格的储备化肥保管与财务制度，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人员，确保储备化肥数量足额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

2、乙方应认真做好储备化肥的采购入库，依据本合同确定的储备计划及时足额组织货源，落实专人严把进库关、实行专帐记载和挂牌明示，存放在符合相关要求的仓库内。

3、乙方负责储备化肥的在库管理，储备化肥应按生产日期先后、不同品种分垛堆码。堆码按照国家化肥储备相关管理规范执行。

4、乙方应建立储备化肥轮换流程，储备化肥的轮库出库须履行内部管理的审批流程，按规定在保质期内自行组织轮换，储备轮出后应当在二周内保质、同品种、等量轮入，轮换期间最低库存数量不得低于储备委托数计划的 70%。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轮入的，须报甲方批准同意，否则按擅自动用储备处理。

5、做好储备化肥信息管理，按储备化肥品种规格、生产日期、存放仓库等建立储备化肥数量、金额保管台账制度，按月编制储备化肥报表，于月度终止后 7 日内报送给甲方；季后 10 日内编制季度储备化肥业务、财务报表报送给甲方，确保储备化肥账相符，年末报送储备化肥管理工作总结。

6、对储备化肥的入库、轮换及保管中产生的因把关不严或由于不适时轮换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7、因突发事件或市政府及甲方提出出库指令，乙方要积极配方，按要求及时、高效地完成各项工作。

8、乙方不得以储备化肥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乙方（以集团公司应标的含储存仓库）资产负债率达到 70%、发生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或进入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时，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9、乙方应随时接受并配方甲方及其指定的监管单位开展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扰。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如期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分阶段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全额反还给甲方，如造成甲方损失，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违约行为：

- 1) 市政府调销储备化肥时，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的；
- 2) 乙方在承储期内弄虚作假、帐实不符，不配方检查的；
- 3) 承储期内储备品种、数量、质量与本合同要求不符的；
- 4) 乙方虚报冒领、套取或骗取财政补贴的；
-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轮库出售、动用储备化肥的；
- 6) 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相关义务的。

4、本项目遵循企业储备、政府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包括每年企业自主轮换）的原则，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化肥经营或生产许可证，在台州市内设有存储仓库，仓库应符合相关要求，投标人若有储存仓库的提供仓库的详细相关资料，且要求存储仓库数量在三个及以下时达到 1550 吨存储量，投标人在台州市内若无储存仓库的，需承诺在中标后在台州市内设立存储仓库（存储仓库数量在三个及以下，达到 1550 吨存储量），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台州市内设立储存仓库符合相关标准并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化肥入库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争议解决办法：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仲裁；

2、各项通知包括争议解决等，双方同意采用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首部双方预留联系方式发出，通过邮政特快专递等可跟踪查询邮寄，自交寄之日起 7 天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约定地址发出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地址变更方承担。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有关要求执行；

2、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本轮储备时间结束并结算完毕后终止。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有关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地点：温岭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温岭市化肥储备管理检查及工作内容清单

编号	检查和工作内容	备注
1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应急工作机制	
2	建立储备化肥保管制度和财务制度	
3	依据本合同确定的储备计划及时足额组织货源，专帐记载和挂牌明示	
4	储备化肥应按生产日期先后、不同品种分垛堆码，堆码按照国家化肥储备相关管理规范执行。	
5	建立储备化肥轮出库工作流程	
6	储备轮出后应当在二周内保质、同品种、等量轮入，轮换期间最低库存数量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 70%。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轮入的，须报批准同意，否则按擅自自动用储备处理	
7	按月编制报送储备化肥数量和金额报表	月度终止后 7 日内
8	编制报送季度储备化肥业务、财务报表	季度终止后 10 日内
9	年末报送全年储备化肥管理工作总结	项目结束后 10 日内
10	乙方不得以储备化肥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乙方（以集团公司应标的含储存仓库）资产负债率达到 70%、发生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或进入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时，应及时书面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
11	招标书要求和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落实情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024年温岭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化肥常年应 急储备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JWL240828248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声明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温岭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4 年温岭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化肥常年应急储备服务采购 (编号为 JJWL240828248) 的投标, 为此, 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 在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我公司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9、我公司负责人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我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1、我公司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_____, _____{性别}_____, _____{年龄}_____, 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
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粘贴处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全权委托：（身份证号：）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3（[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4（选择性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024年温岭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化肥常年应 急储备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JWL240828248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供参考）

1、供应商自评表·····	页码；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页码；
3、证书一览表·····	页码；
4、拟投入人员配备表·····	页码；
5、类似业绩一览表·····	页码；
6、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7、仓库的详细相关资料·····	页码；
8、承诺书·····	页码；
9、技术、商务偏离表·····	页码；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页码。

附件 1: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评分依据 对应页码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标人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附件 3: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制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4:

2024 年温岭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化肥常年应急储备服务采购

拟投入人员配备表

项目编号:

岗位名称	姓名	职位	学历	持何种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本岗工龄
项目负责人						
.....						

注：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2024 年温岭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化肥常年应急储备服务采购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提供满意度证明文件
1						
2						
3						
4						
5						
6						
7						
8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须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6: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描述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 须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全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7:

仓库的详细相关资料

投标人提供仓库的详细相关资料，存储仓库数量在三个及以下时达到 1550 吨存储量：

注：投标人在台州市内若无符合相关要求的储存仓库的，需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台州市内设立符合相关要求的存储仓库（其中至少有一个仓库须设在温岭市范围内，当存储仓库数量在三个及以下时存储量须达到 1550 吨及以上），在台州市内已有符合相关要求的存储仓库的不必提供此承诺。

附件 8:

承诺书

1、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设立符合相关要求的存储仓库(其中至少有一个仓库须设在温岭市范围内,当存储仓库数量在三个及以下时存储量须达到 1550 吨及以上)并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化肥入库工作。[\(在台州市内已有符合相关要求的存储仓库的不必提供此承诺\)](#)

2、我单位承诺中标后在温岭范围内储备总数量不低于 500 吨。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9: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 偏离 情况	1					
	2					
	...					
商务 偏离 情况	1					
	2					
	3					
	...					

要求: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投标人不填写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要求。
2.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4 年温岭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化肥常年应急 储备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JWL240828248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供参考）

- 1、投标函.....页码；
- 2、开标一览表.....页码；
-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页码。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2024 年温岭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化肥常年应急储备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JJWL24082824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2024 年温岭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化肥常年应急储备服务采购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JJWL240828248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数量	储备最高补助金额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报价	合价 (12 个月)
1	尿素	12 个月	750 吨	24.5 元/吨/月	_____元/吨/月	_____元
2	配方肥料	12 个月	800 吨	27 元/吨/月	_____元/吨/月	_____元
投标总报价 (1 合价+2 合价): _____元整 (大写)						

填报要求: 1. 投标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2024 年温岭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化肥常年
应急储备服务采购（编号：JJWL240828248）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
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
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
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 单 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
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
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
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
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570047718@qq.com）。